

中國紅十字會



605



行政院新聞

中華民國三十





2855944

中國紅十字會

中國紅十字會目錄

- 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之創立經過
- 二、抗戰以前的工作
- 三、抗戰期間的工作
- 四、復員時期的工作
- 五、今後動向

附錄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抗戰期間遭受日軍危害行動調查表

中國紅十字會

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之創立經過

紅十字會爲國際性博愛卹兵之團體，自一八六三年瑞士國人民設立國際紅十字委員會，一八六四年各國簽訂第一次日內瓦公約（亦稱紅十字公約）以來，歐洲多數國家先後成立紅十字會。中國於一九〇四年始設立紅十字會。

一九〇四年，日、俄宣戰，影響及我東北，各國僑民紛紛由各該國紅十字會協助撤離戰地。我政府派船接運我國人民，爲俄國拒絕。因之上海紳商聯合各國人士商由英、德、美、法各中立國領事於是年五月二十九日簽訂章程，設立美國紅十字會上海支會，是爲中國設立紅十字會之創始。

以後，該會在東北各地設立分會，從事救護災民，資遣回籍，并於戰後施放急振。計被救濟人數四十六萬七千餘人，全部募捐收入六十四萬餘兩，支出九十九萬餘兩。

一九〇七年清政府組織大清紅十字會，接收國際紅十字會上海支會餘款，在上海購置地產，建立醫院，學校。

辛亥革命之次年該會改組，改稱中國紅十字會，一九一二年獲得國際紅十字委員會正式承認，一九一九年加入紅十字會國際聯合會爲會員，一九三四年根據政府頒佈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改組爲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是爲現在該會名稱之確定。

二、抗戰以前的工作

我國紅十字會除創立時期在東北工作情形前已述及外，其在抗戰以前之工作概舉如次：

(一) 災難救濟

1. 一九一二年急振溫，處水災，受振者二萬人，療治傷病者數千人。
2. 一九一三年救濟淞滬，南京諸革命戰役被難者，計資遣回籍一萬四千餘人，掩埋屍體七千三百餘具。

3. 一九一七年皖北大水，組安徽義振會救濟。又京，直大水救濟。

4. 一九一九年聯合上海各慈善團體，振救江、浙、皖、鄂四省水災。

5. 一九二〇年南北八省水旱巨災，發出振款八萬四千一百五十元，棉衣八千套，北五省災後瘟疫流行，復派醫療隊分赴災區診療，並於重要災區開設診療所，醫治疾病及佈種牛痘。

6. 一九三一年長江水災，籌款五十三萬三千元救濟，并派防疾醫療隊赴漢口工作。
7. 一九三四年長江、黃河各省水災，組水災募捐委員會，發放湘、鄂、魯、蘇四省振款各一萬元，麵粉各二千包，衣服各二千五百件，并防疾藥品等。

(二) 戰爭救護

1. 一九二二年遼、冀、湘、粵、閩、皖、黔、贛各省內均發生戰爭，各該省分會組織救護隊及臨時醫院救護。宜黃分會并設婦孺救濟會。

2. 一九二三年救護四川，西南各省兵災，及山東臨城劫案發生事件。

3. 一九二七年革命軍北伐，組救護隊，并於上海各醫院收容傷兵。

4. 一九三一年一二八滬戰發生，組救護總隊於上海，下設支隊二十餘，并設立臨時傷兵醫院四十餘所，難民收容所五處。共救護傷兵八千六百餘名，傷民百餘名，收容難民五萬三千餘人。嗣後又在蘇州，宣興等地組救護隊，難民收容所，後方醫院等。事後并遣送難民回籍，掩埋死亡，計前後耗款二十八萬餘元，藥品、衣服、食物等不計。

5. 一九三二年山海關失陷，組救護隊由總隊長率領出發，暫駐天津。不久，加入北平各界所組之前方救護隊，改名爲中國紅十字會華北救護委員會，次年開赴前線救護長城各口抗日戰爭之

傷兵，傷民。

6. 一九三六年綏遠戰爭中該會與上海各國體組綏遠剿匪慰勞救護委員會，設立難民收容所及臨時醫院，并陸續致送綏遠當局醫械藥品四百餘件及急救包二十餘萬包。

(三) 國際救濟

1. 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捐助振災。
2. 一九一九年救濟西北利亞俄國難民。
3. 一九二〇年救濟俄屬廟街華僑二千餘人。
4. 一九二三年日本地震，派理事長，醫務長赴東京救護，并資助華僑返國。

三、抗戰期間的工作

(一) 救護工作

1. 一般設施

抗戰軍興以來，該會以辦理傷兵救護爲主要工作。蘆溝橋事變發生之初，即派醫療隊由滬北

上，分往山東等地各軍醫院中，協助工作。八一三淞滬大戰爆發後，該會在滬組有救護隊十隊，急救隊十二隊，救護醫院二十四所，徵集救護汽車九十八輛，另特約公私醫院十六所，分佈淞滬前線及上海市區，協同一致執行救護，輸送，醫療等作業。旋在松江、崑山、蘇州、無錫、杭州等地，陸續設立重傷醫院。當淞滬激戰之際，我方傷兵甚衆，遂於一九三七年十月，創設大規模三千病床首都醫院一所於南京中央大學之內，辦理收容傷兵，由該會前祕書長龐京周兼任院長，內部工作之醫護人員達三百餘人，工役凡四百人，其手術室同時可供七個患者之用，實爲抗戰初期我國最大之傷兵醫院。嗣因戰局急轉，遂行結束。所收傷兵，乃沿江南鐵路及長江水路移送皖贛各地軍醫院分散收容。

自首都淪陷後，該會原在京滬等地之工作人員及器材，大都退集漢口，爲配合當前軍事之需要，乃決定組織機動性之醫療隊，力求技術設備之充實，俾隨時適應戰機，深入前線。遂聘林可勝爲救護委員會總幹事兼救護總隊部總隊長，負責策劃指揮。總隊部嗣於一九三八年春成立，經組織醫療、醫護、醫防、急救、X光等隊，遍設全國戰區。另設汽車隊，材料庫，分司運輸補給。初期工作對象，鈍以技術爲主，從旁協助各戰區兵站後方衛生機關工作，如施行手術，骨折矯治，X光檢查，細菌檢驗，特別營養等。當時由三十七個醫療等隊開始，陸續擴充至一百五十隊，醫護工作人員，曾達三千四百二十人。同時保有救護汽車二百輛，衛生材料分庫十一個。

一九三九年後，該會綜合醫療、醫護、醫防、急救各隊之性能，一律改爲醫務隊，盡量推進至野戰區，協助軍師衛生機關，從事手術、綑帶、急救、并指導辦理滅蟲、治疥、抗瘡、改進環境衛生、及兵食營養等軍陣衛生工作。

勝利前夕，依據每一戰區配合一個醫療大隊之原則，組成大隊十個，中隊五十個，區隊一百個，每一大隊配屬中隊五個，區隊十個，担任前方救護事宜。此項醫療隊，在戰鬥期間，協助野戰衛生機關及兵站衛生機關，包傷裹創，骨折矯治，外科手術及病兵治療：在非戰鬪期間，除任一般治療外并指導部隊辦理兵食營養，滅蟲治疥，及改善環境衛生等工作。

以上所述，僅就軍事救護而言。一九一四年來，該會對於後方各大城市及交通要道之空襲救護，以及民衆醫藥救濟，亦曾致力。初成立醫防服務隊四十個，分佈後方各地，專任民衆醫防工作，旋併於總隊部以下各醫療隊，但於貴陽、桂林、贛州、曲江、成都、昆明、柳州、衡陽、恩施、福州等地，則由醫療隊設診療所，并於重慶新運模範區及沙磁學校區分別專設診療所，以主其事，對於公教人員及普通平民之醫藥救濟，貢獻獨多。迨一九四五年善後救濟工作積極開展乃配合進行，以迄於受降之後，仍保有醫療隊四十隊繼續合作。

抗戰八年以來，該會救護工作重心，可依以下分段之說明：

一九三七年 自八一三起，全力搶救前線傷兵，予以收容治療。

一九三八年 全力協助兵站區及後方區衛生機關治療傷兵。

一九三九年 由治療傷兵爲主，而轉移至治療與運送傷病并重；同時，展開集體滅蟲、抗瘧、防疫及改善環境衛生等運動。

一九四〇年 由後方區兵站區陸續推進至野戰區，全力協助部隊工作。

一九四一年 向各戰區普遍展開野戰區工作；同時展開後方民衆工作。

一九四二年 派遣外籍醫師十人飛赴印緬，參加遠征軍工作。

一九四三年 成立遠征軍各醫療隊。

一九四四年 致力湘黔桂難胞緊急救濟工作。

一九四五年 配合善後救濟工作，以迄於勝利以後，仍在繼續進行。

第一階段

（自一九三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一九三八年四月三十日止）

1. 上海市救護醫院收容傷病兵民： 一九五三九

2. 由上海傷兵分發站運送傷病兵民： 七一二八

3. 由上海前線急救隊及救護隊，送傷病兵民： 四三四四六

第二階段

甲·外科

1. 手術

二一九八五六

2. 骨折復位

三五五二二

3. 敷傷

八七八四七三一

乙・内科

1. 住院人數

二二四二九九七

2. 門診軍人

二四八一六八五

4. 門診平民

二〇〇二九九六

5. 預防接種

四六三二四四六

丙·其他

1. X光照相

五六三

2. X光透視

五二七九八

3. 減蝨人數

七九二一四八

4. 滅蟲物數

三八八一—七六

5. 檢 驗

一二六五九三

6. 特別營養

九三四八三三

2. 人才訓練

該會救護工作，雖由於全國優秀醫護人員，志願參加，得以順利進行。然以需要之廣，與夫幹部之力謀健全，有賴於訓練，以閱其用。且自抗戰之初，熱血青年，爭相投効，因缺醫護知識，特於一九三八年由救護總隊部，商同內政部軍政部合組衛生人員訓練所於長沙，從事訓練。嗣因戰局影響，於一九四〇年遷設貴陽，單獨與軍政部合作，成立戰時衛生人員訓練所，分全國五處設置分所，採軍事管理，作專勤訓練。至一九四一年，改由軍政部主辦，專作戰時軍用衛生人員之訓練。

重慶爲戰時陪都，人口衆庶，空襲頻繁，全市公私醫院，床位不滿一千，難供需求。該會初就沙坪壩，設立重傷醫院，以收容被炸受傷之人民，該院旋被敵機炸毀，停止工作。該會鑒於醫事人才進修之迫切，兼謀適應重慶市民之需要，乃與創設大規模重慶醫院之動機，懸「教」「學」「用」「三者合一」之標準，計劃進行。一九四一年十月，首在高灘岩價購地基爲院址，於一九四二年二月開始興工，爲時年餘，大都落成。經積極佈置，先於是年七月開幕，應治門診，迫病房完成，即開始收容，人才設備，俱臻完善。一九四四年二月，奉行政院核定與中央醫院合併，增設床位共有二百四十只，合力發展，以迄今茲。並附設蜀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以盡其儲育人才

之意。

3. 材料供應

該會衛生材料之來源，仰賴於歐美友邦之捐贈，及國外僑胞之慨助者爲多。八年以來，先後接收外援材料，爲數頗巨：同時國內自購，或與有關機關互惠有無者亦有一部。依太平洋戰爭爲階段，前半期之材料，百分之七十捐自美國醫藥助華會；後半期百分之七十捐自美國紅十字會。其中百分之六十爲藥品，百分之三十六爲敷料，百分之四爲器械。自製者有精製食鹽，硫黃粉，石膏，硫酸鈉，硫酸銅，硝酸汞等原藥，以及葡萄糖，氯化鈣，嗎啡，吐根素等各種注射劑。一般之供應，計發給該會各醫療單位者佔百分之六十六；補助軍事機關者佔百分之十八，社會團體，學校及其他機關者佔百分之十六。其餘防疫藥品之供應，每年除按時撥發各種疫苗及血清外，並依據疫情分別辦理，其中大多出於自購。其他關於材料分庫之配備，前半期計在漢口等地共設十一處，後半期改設或編併者，計昆明等地八處，并在貴陽設置總庫。

4. 榮軍善後

英勇健兒，殺敵成殘，國家雖有恤典，然而斷肢殘臂，失夫生活機能，在人力所能挽救者，亦應設法助其復健。該會於一九四〇年會同軍政部創設矯形外科中心，延攬專家，於治療而外作義肢之裝置，并予以各種職業訓練，使殘而不廢，足以營生。嗣因設備充實，於一九四一年間，

移歸軍政部獨辦。

5. 教授醫助

戰時艱苦，教授清寒，一九四三年本曾受託辦理國立各大學教授醫藥費用之補助，兩年以來，迄未間斷，至於藥品之供給，多不在此費用之內，茲將辦理情形，列表明之

該會辦理國立大學教授醫藥費用補助概算表

校名	兩年來補助費總數	備考
國立中央大學	一，二六九，六二三・五〇	
國立重慶大學	一九九，〇二八・〇〇	
國立復旦大學	二一三，二二九・〇〇	
國立中央研究院	三二，六七三・〇〇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一二七，二五五・〇〇	
國立交通大學	一三六，七五〇・〇〇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七，〇〇〇・〇〇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	一〇四，一七三・〇〇	
國立音樂院	一三，八八〇・〇〇	

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六七，一〇〇・〇〇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一六，三六〇・〇〇

國立江蘇醫學院

三，五八〇・〇〇

國立上海醫學院

一，二三七・〇〇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二，二三二，四〇〇・〇〇

國立雲南大學

八一九，七〇〇・〇〇

國立北平研究院

七九，一〇〇・〇〇

國立中央研究院

二四二，八〇〇・〇〇

國立東方語文專校

一六，七〇〇・〇〇

國立藥學研究所

二〇，一五〇・〇〇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二三，〇〇〇・〇〇

國立湘雅醫學院

四一，〇〇〇・〇〇

國立武漢大學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國立浙江大學

一四九，〇五〇・〇〇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九五，〇〇〇・〇〇

昆明

國立貴陽醫學院

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

國立西北工學院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國立貴州大學

國立體育師範專校

國立商學院

國立師範學院

國立西北大學

國立同濟大學

國立西康藝術專校

國立湖南大學

國立邊疆學校

國立河南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一三，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 調整分會組織

分會爲該會基層組織，戰前全國分會共有五百二十處，大都密集于沿海各省，泊乎戰局推移？該會總會遷渝，各地分會因淪陷而仍能與總會保持聯繫者，已屬罕觀。因乃決定發動西南各省之市縣，積極組織新的分會，并盡量扶植廣大自由區之原有分會，使之健全。此一工作，首從川省開始，繼之擴及黔滇諸省，推行尙稱順利，尤以川省成績爲佳。

同時鑒於大亂必多意外災害，而各地分會之任務，以救災恤難最爲艱巨，其中醫藥一項亟須補給，故歷年對於分會之組設，儘先助其謀此一方面之發展。舉如創設醫院或診療所，或救護隊，并代爲介紹醫護人員至分會服務。其力量不足者，則利用該會之醫療隊，協助分會發展醫務。戰時分會，雖經該會之努力推動，但若若干分會，在成立之後，因受戰局影響，旋告淪陷，故其波動極大。凡接近戰地之分會，均曾組織救護隊，從事救護傷病兵民。而後方分會，則除推行經常之各項振濟工作外，多有空襲救護之標準，以應非常事變之來臨。

迄抗戰勝利爲止，川黔，滇，陝，豫，鄂，湘，贛，浙，閩，粵，桂，甘等省所設分會，共計九十處。其中設有醫院者三十二所，救護隊四十一個。其他卹孤，濟貧，養老，撫幼，施棺，給食等工作，尙不與焉。至診治病人，依一九四五全年統計爲例，綜達二七四八二三人。回顧西